

证券代码：837573

证券简称：德力凯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697,404.0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790,179.2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,148,226.8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,148,226.8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1,165,312 股，转增 3,084,7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459,5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48664 股，每 10 股转增 1.51582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51582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7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3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,600,012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3732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1866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81336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7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8,812,464	43.30	6,170,895	14,983,359	43.30
无限售流通股	11,537,536	56.70	8079117	19,616,653	56.70
总股本	20,350,000	100	14,250,012	34,600,012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4,600,012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0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0 栋 6 楼

联系人：李明

电话：0755-26413482 传真：0755-26425970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公告编号 2019-023）。

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9 日